

写字间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袁安南、张安妮、刘安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就写字间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6 层 7 号 写字间出租给乙方作为 公司办公 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。

二、本写字间年租金为人民币 14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），按年结算。乙方每年须提前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的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同意预交 5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）作为保证金，合同终止时，当作租金冲抵。

五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写字间，不得改变其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写字间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甲方保证该写字间无产权纠纷，乙方因经营需要，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

七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连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袁田南、张安妮、刘安韵

2023年12月15日

乙方：



2023年12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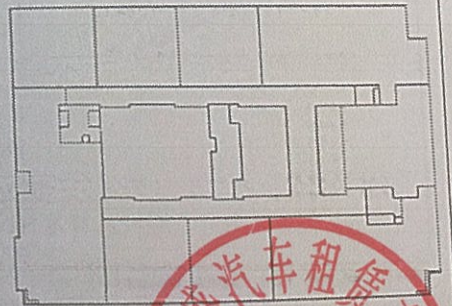


川 (2023) 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62928 号

权利人	袁安南
共有情况	按份共有：40%
坐落	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6层7号
不动产单元号	510104004005GB00005F00010311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普通
用途	其他商服用地/办公
面积	共用宗地面积9039.37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100.80平方米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：2046年11月02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.92平方米 房屋结构：框剪 专有建筑面积：74.7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：35.1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：62层 所在层数：6层 按份共有人： 张安妮，证书号：川（2023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926号，所占份额：30% 刘安歆，证书号：川（2023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927号，所占份额：30%

附 记

业务号：2023080101F90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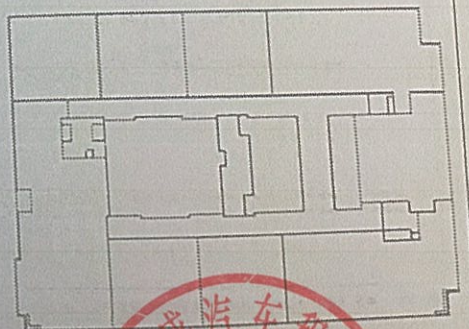


川 (2023) 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62927 号

权利人	刘安歌
共有情况	按份共有, 30%
坐落	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6层7号
不动产单元号	510104004005GB00005F00010311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普通
用途	其他商服用地/办公
面积	共用宗地面积9039.37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109.80平方米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:2046年11月02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: 1.92平方米 房屋结构: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: 74.7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: 35.1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: 52层 所在层数: 6层 按份共有人: 张安妮, 证书号: 川(2023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926号, 所占份额: 30% 袁安南, 证书号: 川(2023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928号, 所占份额: 40%

附 记

业务号:2023080101F90197



川 (2023) 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62026 号

权利人	张安妮
共有情况	按份共有：30%
坐落	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6层7号
不动产单元号	510104004005GB00005F00010311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普通
用途	其他商服用地/办公
面积	共用宗地面积9039.37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109.80平方米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：2046年11月02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.92平方米 房屋结构：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：74.7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：35.1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：62层 所在层数：6层 按份共有人： 刘安款，证书号：川（2023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027号，所占份额：30% 袁安南，证书号：川（2023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028号，所占份额：40%

附 记

业务号：2023080101F90197

